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四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七版)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信访转办件后,市林业局高度重视,于6月15日派林管站相关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调查,蚕场与商校之间的西山上,有几十台翻斗车和挖沟机正在挖山毁林的情况不属实。当日市林业局执法人员与市国土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没有发现任何车辆及钩机,原取土现场已经长草。2017年10月6日,在市林业局和市国土局共同执法时,市国土局对当事人胥某某未经审批,擅自取土的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2017年11月10日,对当事人胥某某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牡国土监罚〔2017〕第8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黑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胥某某停止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依法没收胥某某违法所得矿产品资源量为5849m³,折合人民币23396元;依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胥某某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处以2340元罚款,罚款25736元。现已结案。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六、受理编号 1428 号:“森工总局总经济师王某某在方正林业局内超采超伐林木。”

(一) 基本情况

森工总局总经济师王某某于2011年7月4日调到方正林业局任局长,2017年4月11日调到森工总局,任总经济师。2014年4月1日起,森工重点国有林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1月15日,方正林业局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为组长,纪检、资源、财务、劳资、林政等部门组成的专项调查组,通过对方正林业局2011年以来的采伐设计、采伐审批、财务工资支付单等木材生产内业的调查,认定2011年~2017年方正林业局无超采超伐现象。

2011年计划采伐量76855立方米,计划出材量22083立方米,审批蓄积52166立方米,审批出材量22083立方米;实际采伐22083立方米,结余蓄积24689立方米,无超采超伐现像。

2012年计划采伐量81900立方米,计划出材量38000立方米,审批蓄积79004立方米,审批出材量37930立方米;实际采伐37930立方米,结余蓄积28961立方米,结余出材70立方米,无超采超伐现像。

2013年计划采伐量69300立方米,计划出材量27000立方米,审批蓄积68219立方米,审批出材量26999立方米;实际采伐26999立方米,结余蓄积1081立方米,结余出材1立方米,无超采超伐现像。

2014年计划采伐量61800立方米,计划出材量30000立方米,审批蓄积33232立方米,审批出材量24208立方米;实际采伐24208立方米,结余蓄积28568立方米,结余出材5792立方米,无超采超伐现像;2014年4月1日起停伐,以上为2014年一季度采伐数。

2015年(哈佳铁路工程占地)计划采伐量13030立方米,计划出材量4072立方米,审批蓄积13030立方米,审批出材量4072立方米;实际采伐4072立方米,无超采超伐现像。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七、受理编号 1429 号:“在龙江县和碾子山区交界处雅鹿河南侧有一座名字叫半拉山的山,该山归龙江县管辖,有人在山上爆破采矿,并进行矿产破碎加工,破坏生态,问题已持续十余年,举报人曾向碾子山区环保局和市环保局反映未果,要求制止开采。”

(一) 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爆破采矿”企业实为龙江县雅鲁河采石场,位于龙江县龙兴镇雅鲁河村八屯。该企业于1985年经原雅鲁河乡政府批准(雅政发〔1985〕18号),成立龙江县雅鲁河采石场,经济性质为集体,负责人是徐某。1998年,企业改制为个体经营。2013年9月30日,法定代表人徐某办理了营业执照。

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23日至2019年3月22日,采石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5月16日至2019年5月16日,主要产品为建筑工程碎石,年产碎石60000立方米。2015年12月25日,该采石场补办的采石加工项目环评文件获得了龙江县环保局审批(龙环建审〔2015〕22号);2016年10月17日,该采石场按照违法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清理的工作要求向龙江县环保局报备了评估报告。该企业在碎石加工生产线上各排污节点分别安装了喷淋设施10处、反吹扁式除尘器2套和气箱式脉冲收尘器2套。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2018年6月15日至17日,铁锋区环保局对齐齐哈尔市中医院北院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该医院在2005年建设了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电解生化方法;2012年进行了改造,采用生化、消毒方法。目前医疗废水处理设计能力为每天处理360吨,实际医疗废水每天产生120吨左右。铁锋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包括二氧化氯消毒设施都在运行,不存在未建污水生化处理设施和污水直排长达15年的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发现该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管理工作混乱,运行记录虚假失实、弄虚作假。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铁锋区环保局对该医院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该医院立即整改,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医疗废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罚款10万元。

(三) 问责情况

无。

六十九、信访编号 1431 号:“一是火道南共有三条路,最西侧村路共计1250米长,沿路共计有30余个旱厕,将粪便污物直排入海浪河,污染河水。二是二水源水源地东侧不足

20米的行洪区内,有两家养羊户在此牧羊,污染水源。”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一是火道南共有三条路,最西侧村路共计1250米长,沿路共计有30余个旱厕,将粪便污物直排入海浪河,污染河水。)

(一) 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海林市海林镇与海浪社区交错地区,火道南最西侧村路旁有旱厕33个,其中16个正在使用,17个已被废弃。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收到信访转办件后,海林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市环保局、市水务局、海林镇、城区街道办于6月15日赴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发现火道南最西侧村路有旱厕存在。经城区街道办走访调查发现,沿路共有33个旱厕,其中有16个正在使用,17个已被废弃。正在使用的16个旱厕中,有11个为非农户居民建设,5个为农业户口村民建设,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旱厕所排放到的“河流”为稻田地排水渠,用以排出稻田废水和汛期雨水而建。排水渠出口位于海浪河下游。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海林市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立即组织海林镇与城区街道办成立防治水污染宣传小组,对排水渠沿线居民加强法律政策宣传。

2. 立即组织建造防渗厕所,建成后将污水生化处理设施,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已损坏不能使用,污水直排长达15年。”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二是二水源水源地东侧不足20米的行洪区内,有两家养羊户在此牧羊,污染水源。)

(一) 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位置位于海林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经调查组现场核查发现此区域内有养羊户两家,分别为张某某和冯某某,其中冯某某养殖户的羊均由张某某进行承包。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海林市环保局与水务局联合开展了现场调查。经查,两家养殖户养殖行为发生在2017年5月,共养殖约120余只羊,未经过任何相关部门的审批;养殖地点位于海林镇蔬菜五队桥头,为海林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海林市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 海林市环保局对海林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养殖户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养殖活动的违法行为。

2. 责令海林市水务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养羊养殖户的地面附着物进行处理。

3. 责令海林市水务局、环保局加强水源地日常巡查管护,杜绝侵占河道、污染水源地的现象再次发生。

(三) 问责情况

无。

七十一、受理编号 1433 号:“中财雅典城欧菲妇产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环评造假,举报人表示不同意在小区内建医院,现该项目仍在施工,对政府的公开答复表示不满意。”

(一) 基本情况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位于齐齐哈尔市中华西路37号,始建于1972年,前身为嫩江地区中心医院,1985年3月更名为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附属医院,建筑面积9.8万平方米,编制床位780张,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建华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对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二院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二院医疗废水处理站改建于2015年,日处理医疗废水400吨;2015年6月12日,通过了齐齐哈尔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经调查,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二院提供的用水票据,该医院日平均排水量为300吨左右(含单孔分流排放的生活废水)。现场检查发现,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二院的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混乱,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虚假失实、弄虚作假。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华区环保局对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二院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二院立即对医疗废水处理站进行整改,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程操作,保证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医疗废水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罚款10万元。

(三) 问责情况

无。

七十二、受理编号 1434 号:“利民开发区利民污水处理厂、利民污水处理厂、利民开发区1号泵站均存在直排污水问题,造成农作物和树木死亡,截至目前一直没有工作人员处理此问题,举报人曾向区政府和区环保局反映无果。”

(一) 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屠宰场实为齐齐哈尔市农科润肉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共和镇共和村,法定代表人王某某,项目投资1000万元。该企业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5年9月份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产品为羊胴体。2014年8月,该企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获得了齐齐哈尔市环保局审批(齐环建字〔2014〕52号);2015年12月,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验收(齐环验〔2015〕51号)。

2017年12月28日,梅里斯区环保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该企业由于共和镇电力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水处理车间电机烧坏,污水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共和村生产队时期盖房取土形成的废弃坑里。发现这一现象,梅里斯区环保局立即对该企业下达了《限期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制定整改计划,未完成整改不得开工生产。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8日,由于与举报人取得了联系,由举报人带路现场指认,明确了举报人所反映问题的具体位置。甘南县政府责令水务等部门按举报人所指认的具体位置及其诉求再次调查核实。6月4日,甘南县政府上报了举报问题调查报告。

(三) 问责情况

无。

七十三、受理编号 1435 号:“甘南县水务局(防汛指挥部)对查哈阳乡政府下达了清障令,责成王某某对围堤现象恢复原貌。王某某已于2018年6月15日动用机械进行回填土方,6月16日恢复完成。经调查和走访村民核实,当事人王某某曾在2017年收完水稻,把水稻地里的鱼约20斤倒入泡内。2018年没有放撒鱼苗。”

(一) 基本情况

梅里斯区环保局、畜牧局到现场检查,该厂一直处于停产改造状态,没有进行屠宰作业,车间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还未完工。梅里斯区环保局、畜牧局要求企业对废坑进行改造。王子龙表示,他们正在清淤,已经与哈工大达成协议,由哈工大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对废弃地废水进行治理,确保水质达到灌溉标准,并对废坑周围环境进行绿化,彻底改善周边环境。车间改造、污水改造和废坑清理等工程预计6月末完工。

针对该企业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擅自向废坑排放污水,梅里斯区环保局决定立即对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梅里斯区环保局已于2018年6月15日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企业法人已被行政拘留。

2018年6月9日,梅里斯区环保局、畜牧局到现场检查,该厂一直处于停产改造状态,没有进行屠宰作业,车间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还未完工。梅里斯区环保局、畜牧局要求企业对废坑进行改造。王子龙表示,他们正在清淤,已经与哈工大达成协议,由哈工大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对废弃地废水进行治理,确保水质达到灌溉标准,并对废坑周围环境进行绿化,彻底改善周边环境。车间改造、污水改造和废坑清理等工程预计6月末完工。

(二) 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9日,甘南县水务局(防汛指挥部)对查哈阳乡政府下达了清障令,责成王某某对围堤现象恢复原貌。王某某已于2018年6月15日动用机械进行回填土方,6月16日恢复完成。经调查和走访村民核实,当事人王某某曾在2017年收完水稻,把水稻地里的鱼约20斤倒入泡内。2018年没有放撒鱼苗。

(三) 问责情况

无。

七十五、受理编号 1437 号:“鲁河淀粉厂在秋季生产过程中,将含硫磺和明矾的废水偷排到雅鲁河里,废水有严重臭味,污染河水,河内的鱼被呛死,影响河两岸居民饮水。”

(一) 基本情况

甘南县政府责令查哈阳乡、灯塔村吸取教训,要直面问题、真查真改,不能心存侥幸、隐瞒敷衍。

对灯塔村党支部书记苏某某涉嫌隐瞒的问题已移交甘南县纪委监委调查,1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三) 问责情况

无。

七十六、受理编号 1438 号:“2014年,齐齐哈尔市某市民占用举报人承包的草原,以养牛种菜种果树养鱼的名义用其女儿名字创办合作社,破坏草原种植玉米,被举报人投诉后于2015年改种苜蓿草,至今,举报人的草原依然被该市民占用。前几天,该市民又继续开垦草原,被举报人投诉到公安局,公安局到现场将其制止,

公安局有现场照片为证。举报人要求该市民归还草原。”

(一) 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地块于2003年由孙某某从齐齐哈尔市梅里斯区音钦村承包。2008年10月7日,孙某某转包给郑某。王某某:2011年4月23日,再次转包给裴某(被举报人市工商局退休职工裴某女儿),现经营面积为3985亩。2008年,郑某、王某某向草原管理部门提出草原改良申请,并在草原管理部门备案,但只是种植少量牧草。

2011年,裴某和四户农民创办了绿鑫源牧草种植专业合作社。自2014年,